

公安灞桥分局以雪为“令”向“雪”而行 民警寒风中为群众送温暖

阳光讯(记者 梁萌 文/图)近日,受雪天路滑影响,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香王公安检查站外滞留了大量的事故车辆。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执勤的公安灞桥分局民警迅速行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和疏导工作。

在救援过程中,执勤民警不仅对事故车辆进行了紧急处理,还为滞留的群众分发热水,并引导老人和儿童至附近的室内场所取暖避寒,这些细致入微的关怀和救助措施,充分体现了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这么冷的天,能喝口热水,不仅暖身,更暖心,真是太谢谢你们了。”附近滞留群众连声感谢。公安灞桥分局民警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的



责任与担当,在寒风中为群众送去最暖心的守护。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公

安机关呼吁广大市民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交通信息,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

西安经开区全力保障春运平安有序运行

阳光讯(记者 梁萌)为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服务保障工作,近日,西安经开区客运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积极配合西安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联合整治,切实保障广大市民及旅客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联勤联动、定点值守、宣传等方式积极开展客运站场整治工作,对站场存在的“黑车”“黑摩的”“车托”“宾馆托”等非法运营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截至目前,经开区出

动执法人员540余人,执法检查车430余辆,训诫驱离非法揽客人员430余人,查扣非法营运车辆16辆,设立“拒乘黑车”宣传展板8块,接待群众咨询490余次,有效规范了客运站场秩序。

一“热心”邻居分饰六角色诈骗一名家长3万余元 未央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学托”诈骗案



阳光讯(记者 郭璟霖 文/图)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可是难免有人不怀好意帮倒忙。一名嫌疑人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声称自己“有门路”,只要肯花钱,就能给孩子办上好学校,其一番“神操作”后,诈骗一名家长3万余元。近日,未央警方在冬春行动中成功破获一起“学托”(学托:通常指的是专门从事诈骗活动的人群,他们自称拥有人脉和关系,能够帮助孩子入学,并向学生家长索取财物或借机敛财)诈骗案。

1月25日,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草滩派出所接到张女士报警,称自己被同小区的邻居诈骗3万余元,民警接警后展开调查。原来在2021年11月,嫌疑人王某和邻居张女士在小区闲聊时得知,张女士的孩子即将上幼儿园,见其着急找好的教育资源,王某心生歹念,谎称自己认识某知名幼儿园的领导,可以帮忙入学。

为了让自家孩子赢在“起跑线”上,张女士一听瞬间兴奋起来,委托王某帮忙。此时的王某见鱼已上钩,一边将张女士拉进事先伪装好的幼儿园微信群,一边偷偷注册五个微信号,一人分饰六个角色,冒充园长、班主任、学生家长来向张女士讲解所谓的入学政策,张女士信以为真,不断在群内咨询,殊不知正一步步落入圈套。在此期间,王某以代收各类学杂费名义骗取张女士3万余元。

“交过学费”的张女士见自己的孩子迟迟入不了学便心生疑惑。她来到幼儿园核实才得知,自己交的学杂费全都

打了水漂,压根没有这回事,而给王某打电话,对方不是推脱就是拒接,张女士这才发现被骗,于是报了案。民警根据线索很快找到了这名“热心”邻居。

“当时我见她着急给孩子找学校,就动了歪心思,想着骗点钱。”嫌疑人王某看着冰冷的手铐懊悔地说道。经突审,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其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其已被未央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广大家长在为孩子办理入学时,应通过教育部门和学校正规渠道了解入学政策,根据政策规定办理入学。广大家长要增强防骗意识,不要轻信那些“学托”宣称有“关系”、有“门路”的说辞,以免出现既遭受经济损失,又错过当年入学报名时间的尴尬局面,如遭遇到此类诈骗,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西安市交警高新大队安监中队 持续加强春运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阳光讯(记者 张允铎 通讯员 王峰)近期,全国春运工作逐步进入高峰,西安市交警高新大队安监中队以“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为载体,走进太平口村等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播放事故警示视频、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摆放交通安全知识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等形式,为赶集群众详细讲解了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速行驶、农村面包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引导群众横过道路要注意安全、车辆出入村口要仔细观察,提醒群众骑电动车和摩托车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行人步行都要靠右侧行走,叮嘱群众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出行习惯。此次宣传活动使更多的村民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红线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了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西安交警高新大队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阳光讯(记者 张允铎 通讯员 吕卫鹏)1月31日,为进一步落实上级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当天上午,西安交警高新大队大队长史红伟带队,联合辖区相关部门,以春节前年会集会为契机,走进灵沼集市开展“平安春运交警同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史红伟向赶集的市民发放了交通安全提醒手册,提醒往来群众春运期间注意遵守交通规则,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出行习惯,文明行车,安全回家。民警还向赶集的村民播放了交通事故警示视频,用大喇叭反复宣传讲解道路交通安全小常识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并开展了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前来赶集的村民踊跃参加当天的宣传活动。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更多的村民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红线意识,摒弃交通陋习,牢固树立交通安全理念,为农村地区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作出努力。

声明

本栏目每周一至周五发布

第4426期

陕西芊小鱼商贸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MACLE8F44C,声明作废。

刊登电话 86262269